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53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共计募集资金25,4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25.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124.3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066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3,257.86万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15,134.41	15,124.36	8,004.23	52.92%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6.73	2,636.73	1,666.13	63.19%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63.91	1,563.91	348.5	22.28%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投资计划完成时间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02 月	2020 年 01 月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原因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底，比原计划时间晚，虽然使用自有资金先期进行投资，但强度有限。

2、为了适应市场对产品需求的变化，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价值的原则稳步推进。因以上项目需要引进相关专业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营销专业人才，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及其技术、制造能力和营销水平来实施，因此整个项目的投资和

建设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目前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投资达 50%以上。预计上述三个项目分别到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能够完成投资和建设，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3、公司募投项目已经投资建设并投产部分基本达到预期效益，对尚在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十分看好，预计完成项目投资、产能利用率充分释放后，原计划的预计收益可期。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是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本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影响到募投项目公司原有战略方向性及可行性，对项目预计收益影响小，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积极稳妥布局生产基地、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合理有效的综合调配资源，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本次投资进度调整从中长期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公司编制该议

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3、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